(黏貼後請加蓋騎縫章)

共 同 投 標 人 名 冊

(2)姓名	(3)簽章	(4)出生年月日	(5)身分證統一編號	(6)聯絡電話及住址	(13)應有部分比例

本筆土地之代為標售相關事宜，業經所有共同投標人同意，推舉＿＿＿＿＿＿先生/女士為代表人，並委託其辦理代為標售事宜。(未指定代表人時，以標單之第一名投標人為代表人)

※注意事項：

如兩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物，應填註本單，黏貼於投標單頁後，並於騎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。